

盘活公共资源提高停车效率

丘燕(市区)

近日,笔者到市区文化广场附近办事,看到广场周边竟然有很多空停车位,真稀奇,因为上次来这是找不到空车位的。泊好车后仔细一看才发现原来这里增加了停车收费项目。办完事离开的时候扫码缴费,一看停了29分钟,刚刚卡好在前30分钟免费的范围,不用交钱。

停车难由来已久。曾有网友吐槽:“文化广场有的路边位置甚至停了两排车辆,有的位置不够就斜着插入停,车主们个个是尽其所能,见缝插针。”其实不止文化广场,人民广场、新湖公园、春苑公园、人民医院等地,都是出了名的停车难。这些地方停车难的原因主要是人流量特别大,其次是有一些人用摩托车、石头等私占车位,再就是废弃的“僵尸车”占位或者办办事车也不开走长期在繁忙地段占位。为解决这些难

题,市中心城区自去年5月起启动了第一期智慧路内停车泊位,双山一路、双山二路、人民南路、为民路、江东中路等5条收费停车路段的车位周转率大幅提高,每日车位周转率由2车次上升到7车次以上,差不多是原来的4倍。公共停车位的周转率大大提升,有效遏制了长时间占用公共停车泊位的现象,市政道路通行属性得到更好发挥。有此成果,我市继续加大智慧停车实施力度。包括油城七路、油城八路、文化广场、文明路等路段的二期智慧路内停车泊位今年6月20日起启用。为进一步盘活公共停车资源,提高停车效率,缓解市中心城区“停车难”问题,推动实施差别化收费模式,我市将于9月1日起适当提高双山一路、双山二路、人民南路等繁忙路段停车收费标准。调整后的收费标准不高,与周

边的兄弟市相比还要低一些。

路内停车收费,意在运用经济杠杆和智慧导航“治堵”。茂名泊车公众号里面有查找车位功能,可以找到附近的空闲车位,均标设了距离和收费标准供市民选择,既能利用城市道路增加停车供给、满足市民出行临时停车需求,又能合理提高车位周转率,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乱停车、难停车”“僵尸车霸位”等问题。

目前,我省21个地级市中,已有16个地级市对路内停车泊位开展了智能化改造和收费管理。合理利用价格杠杆,通过停车智能化管理,引导市民科学、合理地利用公共停车位,能提高公共停车资源的使用率和周转率,避免了个人长期占用公共资源的不合理现象,让市民停车更方便。

国务院印发《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



这是深圳河两岸的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和香港落马洲河套地区(无人机全景照片,2023年8月23日摄)。

新华社记者 梁旭 摄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国务院日前印发《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推进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建设,积极主动与香港园区协同发展、优势互补,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极点,努力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规划》明确,到2025年,基本建立高效的深港科技创新协同机制,深港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取得积极成效;皇岗口岸整体完成重建,跨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运转高效的通关查验模式创新;深圳园区监管模式运作成熟,与香港园区基本实现要素流动畅通、创新链条融通、人员交流顺畅;建立与香港及国际全面对接的科研管理制度,集聚一批香港及国际优势学科重点实验室集群和卓越研究中心、顶尖企业研发中心,与香港科技合作取得一批重大成果。到2035年,与香港园区协同创新的格局全面形成,科技创新国际化程度居于全球领先地位,创新要素跨境自由有序流动,培育一批世界一流的创新载体和顶尖科技企业研发中心,成为世界级的科研枢纽,有力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广深港科技创新走廊建设。

《规划》从4个方面部署了主要任务:一是协同香港推动国际科技创新,推动深港双方园区协同发展,支持港澳高校优势学科发展能级跃升,联手打造国际一流科技创新平台。二是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中试转化基地,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突破发展,支持先进生物医药技术创新应用,加快布局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前沿领域。三是构建国际化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便利科研人员进出,实施货物分线管理,创新科研相关资金跨境流动监管,探索国际互联网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加快建立更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高度便利的市场准入制度。四是打造汇聚全球智慧的科技合作平台,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构筑国际创新人才港,完善全方位科研服务,塑造国际化高品质的科研生活社区。

《规划》要求,统筹推进深圳园区重大事项、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等。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加大指导和支持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合作区在体制机制创新、政策措施细化和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的困难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跟踪督促规划任务贯彻落实,适时组织开展评估。广东省要将深圳园区作为全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前沿阵地和试验平台,做好各项指导支持工作。深圳市要落实主体责任,全力抓好深圳园区建设各项工作。

我国将推动完善转移支付法律制度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记者申铖、王雨萧)国务院关于财政转移支付情况的报告28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报告明确,将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推动完善转移支付法律制度。

报告介绍,财政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无偿拨付的资金,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主要用于解决地区财政不平衡问题,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政府实现调控目标的重要政策工具。

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部长刘昆28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作上述报告时介绍,随着转移支付制度不断完善,转移支付的政策效能持续释放,为推动地区间财力均衡、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保障国家重大政策落实提供了制度保障,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中的作用日益显现。

针对如何进一步完善财政转移支付,报告指出,将推动完善转移支付法律制度,建立健全转移支付分类管理机制,改进转移支付预算编制,加强转移支付分配使用和绩效管理,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改革。

在推动完善转移支付法律制度方面,刘昆介绍,将推动修改预算法,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单独作为一类管理,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上升为法律,为深化转移支付改革提供法律支撑。适时研究制定财政转移支付条例等配套法规,对转移支付的功能定位、分类体系、设立程序、分配管理、退出机制等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针对转移支付管理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监督,进一步规范转移支付预算编制、执行和资金使用、管理等行为。

“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落实的重要保障。”刘昆表示,财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在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中央与地方财政收入划分的基础上,认真落实预算法要求,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促进转移支付项目设置更加规范、分配方法更加科学、管理手段更加有效、法律制度更加健全。